

立法會 CB(2)353/00-01(02)號文件

本函檔號：(11)in SBCR 11/2856/98 pt.8
來函檔號：LS/B/1/00-01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十二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如下：

草案第 4(6)條

草案第 4(6)條中“進展情況”一詞的涵義與一般字典所載者無異。懲教署署長檢討青少年犯的進展情況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該名青少年犯的行為是否有所改善、其自我照顧能力，以及對輔導的反應等。

草案第 9(4)條

如把草案第 9(4)條與第 9(3)條一併閱讀，“如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一句，應指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但該人躲藏在處所內拒絕應門的情況。為了有效執行召回令，實有必要訂立這項條文。

草案第 11(2)及(3)條

我們會與法律顧問商討，研究是否需要訂明《監獄規則》第 222(1)條不適用於更生中心，以符合我們的原意。除了第 222(1)條外，其餘的規則(第 222(2)至 235 條)同樣適用於“監獄”與“宿舍”，並無因為包含這兩種描述而意義含糊。

草案第 12(2)條

附屬法例(此處指《監獄規則》)受其與賦權主體法例的從屬關係所規限。基於這種固有的限制，如主體法例根據草案第 12(2)條並無凌駕權力，其附屬法例也不會具有這種權力。因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12(2)條的現擬條文是適當的。

《監獄規則》

第 99 條

草案第 12(1)條可涵蓋有關情況，該條訂明，《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中適用於更生中心的條文在應用時，“須理解為已作出為使該等條文能夠應用而需要的非實質上的改動及變通”。

第 256 至 264B 條及第 265 至 272 條

上述規則關乎“懲教署福利基金”和“犯人福利基金”的運作，應該適用於日後更生中心內的懲教署職員和被羈留者。我們會與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在需要時修改條例草案，使之符合我們的原意。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撥電與我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黃玉雯小姐)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吳鳳霞小姐(法律草擬科)
 林敏怡女士(法律政策科)
 祈文慧德女士(民事法律科))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李潔儀小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慧鳳小姐)
衛生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葉大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韓潔湘小姐)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